

# 草房子读后感言 草房子读后感(汇总10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一

草房子是一本值得我们去阅读的书，下面小编整理了《草房子》读后感300字，欢迎阅读！

《草房子》是著名文学家曹文轩写的一本儿童读物，它语句优美，故事情节曲折生动。故事描写的是一个叫桑桑的男孩终身难忘刻骨铭心小学生活。小说通过秃鹤、纸月、细马、杜小康四个同学的性格特征、家庭背景和学习生活的描写，让我感受到孩子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以及同学之间互相帮助的场景。

“秃鹤”是一个秃顶的孩子。随着日子的流逝，六年级的“秃鹤”感觉到了自己的秃顶是学生戏弄的对象。自尊心受到了伤害，“秃鹤”为此做出了反常之举。他用不上学来逃避同学异样的眼光，用生姜擦头希望在七七四十九天后长出头发，用戴帽子企图遮掩自己的秃头，当这先都失败时，他索性在会操上亮出秃头，导致学校错失了“第一”的荣誉，这样，秃鹤用他特有的方式，报复了所有的人。

这本书魔力般的吸引了我，我与文中的小主人公桑桑同乐同悲，当看到桑桑生病时，我哭了，这是为书中的主人公而哭，

因为，我怕，怕桑桑会死掉，我对着天祈祷，保佑桑桑能度过难关，人间处处有真情，在，《草房子》里，我看到了令人落泪的真情。

织网是为了捕鱼，磨刀是为了砍柴，播种是为了收获，读书是为了增长知识。这个学期里我看了《草房子》这本书，我的感触很深。因为我从中学到了很多。

油麻地小学充满了欢快的笑声。油麻的小学生可爱活泼开朗.....在这篇小说的主人公桑桑、纸月.....纯真，没有一处不让人感动。老师和这些学生们无话不说，在人心中，这些学生们虽然很小，但是他们那种精神都深深地吸引我们。

给我印象最深的故事是秦大奶奶奋不顾身跳下去救一只油麻地小学的南瓜。，只是一只渺小的南瓜，她却把它当成人似的，不管自己的安危，跳下去拿。可是自己却不醒人世。

看到这，我不禁落下了泪，我是多钦佩秦大奶奶啊！这篇小说没有一处不让我感动。

《草房子》讲述了一名名为“桑桑”的男孩的小学生活。六年间，有着天真的纯情，互帮互助的感动，也有一些小小的伤害夹杂其中。

四个角色中，令我印象最深刻的便是细马了。

被人排挤，无法适应新的生活，饱受同龄人的嘲笑和欺辱。细马选择了逃避，休学去放羊。渴望自由、更渴望交流，却在能听懂当地人的方言后选择用“打架”、“挡路”、“骂人”的方式希望获得别人的“招惹”，以泄对教室里的孩子们的嫉妒。原本以为自己厌恶这个荒蛮的小乡村，却又在被送回去后回来。水灾淹埋了这个孩子小小的快乐，养父病逝、养母受不了打击疯后，毅然用自己小小的肩膀扛起这个不完整的家的重担。

孩子的世界是纯真的。

从孩子的行动中体验到了什么是忧伤，什么是勇气。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二

最近我看了一本书，书名叫《草房子》。书中的主人公桑桑，他顽皮、聪明；秃顶的陆鹤，别人都嘲笑他，叫他秃鹤；不幸却又坚强的杜小康以及柔弱、文静的纸月。

这本书让我印象最深的就是桑桑了，他是油麻地小学校长桑乔的儿子。有事候桑桑的奇思妙想很疯狂，有一次，他拿蚊帐来捕鱼，结果挨了他妈妈一顿臭骂；还有一次，杜小康想攒钱买商品的时候，他知道了，他就卖了他心爱的白鸽借钱给杜小康用，我很佩服他在别人最困难的时候给予真诚的帮助。

秃鹤，其实他姓陆叫陆鹤，因为他没有头发，而且是个光头，所以大家都叫他秃鹤。大家都捉弄他，因此秃鹤很烦恼，所以常常在河边哭，想尽办法掩盖自己的缺陷，并且在节目中好好的表演秃头的角色，让同学老师对他刮目相看。看来只有相信自己，再丑陋也有散发光芒的时候。

纸月，一个内向的女孩，她字写得很好，而且学习成绩也很好。有一次，她把妈妈亲手缝制的书包、青菜、鸡蛋都送给了桑桑，真是善良的一个女孩。

杜小康曾经是油麻地最富有的人。有一次他父亲做生意亏了，从此家道中落。有一天晚上他父亲病了，为了治好父亲的病，他家已经一贫如洗，杜小康也就辍学了，没有钱上学的杜小康只能和父亲一起放鸭子去了。当他们等到鸭子要下蛋的时候，鸭子游到了别人的鱼塘里，把鱼苗全部吃光，于是船和鸭子都被扣留。但是他没有被困难屈服，毅然挑起了生活的

重担。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三

时光一直在流动着，想停下也不行。短短的六年时光，在飞快的流逝。

桑桑是《草房子》这本书的主人公，他善良，聪明，鬼点子很多，却让我喜欢上了这样的桑桑。他父亲是油麻地小学的校长，他却永远没有再同学，朋友面前表现出骄傲或高人一等，这或许是他最大的优点。

短短六年，桑桑认识了不少的朋友：小秃子陆鹤，善解人意的纸月，聪慧的杜小康，忠诚又能干的细马……桑桑喜欢交朋友，这也促进了他和朋友们的友谊。

友谊，朋友……对于孤独的人来说，这两个词或许他们永远也不理解。在单纯的桑桑眼中，这可能是他最不缺少东西。他认为这非常有价值，也有理由让他去做出那可能让别人不理解的举动，他认为某些事情是很有价值，是有必要去做的。

他很善良。在纸月受到老同学欺负，桑桑挺身而出帮她，但却差点让自己受伤；在杜小康家走向末路时，桑桑不仅卖了鸽子给他送钱，还成为了杜小康杂货铺的第一位客人。

可是她很淘气。谁也不会想到两个四年级的学生会玩火。但他是勇敢的，生病时甚至接受了针灸。

《草房子》中的精彩永远说不完，如果你感兴趣，就也去看看吧！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四

《草房子》是曹文轩的代表作之一，这本书由始至终充满美

感。

它美在情感。书的故事虽然普通，但却表达了最真挚的情感。其中文中有一段是这么描述的“月光下，桑桑远远地看到蒋一轮和白雀。倚在一棵楝树上，用的还是那个最优美的姿势。……月光照得芦花的顶端银泽闪闪，仿佛把蒋一轮与白雀温柔地围在了一个梦幻般的世界里。”作者借景抒情，表达了少年少女之间毫无瑕疵的纯情，这种情是最真的、最美的、最不做作的。

它美在主题。草房子是孩子们上学的地方，那一座座金色的房子，陪伴他们渡过小学六年。六年时光里发生了许多撼动人心、催人泪下的事情。而陪伴他们渡过这些事的是他们之间的友谊，这是无价之宝。作者通过桑桑生病，大家关心他，杜小康家破产，大家都来买他的文具……告诉大家友谊是最珍贵的，大家要珍惜。这个主题美，美在它是最纯的、最亮的、最需要的，尤其是当今社会人与人之间迫切需要的。

它还美在语言。读着文章能让你身临其境。如“这时，似乎有点清冷的月亮，高高地悬挂在光溜溜的天上，衬得夜空十分空阔。雪白的月光均匀地播散下来，照得寒波的水面，雾气袅袅飘动，让人感到寂寞而神秘。月光下的村子，既像在白昼里一样清晰可辨。这段有许多细节描写，正是这些细节描写才显现出了美。美在细微、细腻、细致地表达。

这正如曹文轩所说”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的，那就是美。“草房子不管在那个方面都是最美的，它是孩子们心中永远发的草房子、美房子。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五

外婆家的门是红色的。从红门往外看，四季都有不同的景色。

鸭子在春天的荷塘嬉戏；荷花在夏天的荷塘争艳；落叶在秋

天的荷塘漂浮；鱼虾在冬天的荷塘游泳——这都是从那扇红门里看到的。

红门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刷的，新房子刷上红色油漆，谁都觉得好看，也喜气。也是从那个时候，生活开始富足起来。十几年下来，红色油漆没有一点褪色，依旧是那么红。但是我并不喜欢那扇门，很早就学过“朱门酒肉臭”这句诗，所以对红门一直没有好印象。

其实也有那么一扇红门，杜雍和家的门。我也讨厌那扇门，门里面那个虚伪的世界，连酱油都羸水的虚伪世界。《草房子》看了好几遍，我最喜欢翻到“红门”那篇，因为我喜欢杜小康那跌宕起伏的经历，或许真的是人一倒霉起来什么坏事都接着来。对于杜小康来说，坏事一件接一件来。尤其是在看到其他小孩子在学校上课，而自己却只能在学校门口卖些小东西；看到小伙伴们一起游戏，而自己却没有勇气和他们一起玩；面临着要和父亲放鸭子的现实，而自己却只能选择接受。或许是由于倒霉的事让我感同身受，我总是很同情杜小康的遭遇。

让我最感到现实的残酷的，就是那扇红门被摘掉，只剩下一间空屋子的情景。刹那间，我似乎能感觉到杜小康在想什么。或许安静地只能听到自己的呼吸，甚至是心跳声。面对着家徒四壁的房子，想起曾经的风风火火，又想起如今的凄凄惨惨。即使是麻油地最结实的房子，却不如草房子，里面的热闹和温馨或许是今后都感受不到的了。还有，接下来要做什么呢？是否还可以回到那个草房子里面和伙伴们一起念书呢？红门里还会不会回到从来那副景象呢？杜小康一定是带着这样的疑问的。

不久前，外婆家搞起了装修，说要把那扇大红门也卸下来，换上防盗门，才既安全又美观。看着装修工人抬着那扇红门，走得很远很远，不禁又想起了杜小康家的那扇红门，我竟感到了同样的空虚。

因为我再也看不到那扇红门，再也不能从红门里看到四季的变化了。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六

《草房子》是当代作家李树松写的一篇故事。

故事的发生是这样的：有一天，姐姐要出去打草，弟弟跟在后面。姐姐十分喜欢弟弟，就照护着他，可谓是无微不至呀。在割草的过程中，弟弟遇到不会的事情就找姐姐帮忙。他们俩割草割得最高兴的时候，突然，龙卷风来了！姐姐拼死保护着弟弟，挣扎着跑向了一座难看的草屋，是草屋保护了他们，免受龙卷风的袭击！

读了这篇故事，我们应当想到两点。

第一点：我觉得亲人的感情是最重要的。就像书中的姐姐保护弟弟一样。因为恨什么，都不能毁掉亲人之间的关系，这样，你才会在社会上受到欢迎。

第二点：我觉得在任何东西上，都不要轻易的说它是好是坏。可能，在必须情景下，这种往往被人看不起的东西，就会充分发挥自我的重大作用的。那时，你就不会觉得这件东西是一个一无是处的破烂了。

这就是我理解的读后感。你们呢？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七

“美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再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是永不衰老，那就是美。”——这是本书的作者说的话，对我启发十分大。

这本书也是曹文轩纯美小说系列之一。文章中的桑桑喜欢这

些草房子，这既是因为他是草房子里的学生，又是因为他的家也在这草房子里，桑桑就是桑桑，他与其他孩子不一样，他的异想天开让我都佩服，他总能做出一些出人意料的古怪行为。

他趁父母都不在家，就想给鸽子们弄个好住处。他把自己家的碗柜中的碗碟通通收拾出来扔到墙角里，把柜子的四条腿通通锯了，把玻璃也都敲了，还让人去他家偷板子，给鸽笼分层。

他看到人家在用网打鱼，每一网都能打出鱼虾，就在心里希望自己也有一张网，但家里并没有网，聪明的桑桑就将父母大床上的蚊帐拆下来，用蚊帐做渔网，用竹竿做成网架，撑了一条船就去打鱼了。

还有一次，在地地道道的夏天中，在水中泡了几个钟头的桑桑，上岸看见母亲在晒棉衣，好奇的桑桑就想在这种炎热的夏天里穿上它们，他觉的这样很引人注目，确实，人人都盯着他看。

桑桑很聪明，很好奇，可是每次因为他的淘气都会被母亲打一顿，不过我确实佩服他的异想天开。

桑桑对他的小学生活终身难忘。桑桑为了有些本子，竟把只有他父亲有权利拿的本子拿过来当自己的本子，这些都是他父亲几年的荣誉啊，桑桑看到那些本子上的红章太碍事，就把把些页撕下来。就因为他的好奇，虽然得到父亲的一顿毒打，但父亲发现了他身上的病，从此对他十分好，桑桑因此得到父爱，也算是桑桑的幸运。

这篇作品始终充满美感，也显得很感人，让人与人的关系更加亲近。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八

俗话说得好，“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而我认为，读一本好书，就等于交了一位良师益友。是的，《草房子》这本书，它带我走进了一个新的世界。

《草房子》这本书中，《鬼谷》令我受益匪浅。故事讲了主人公根鸟在寻找那个长满百合花的大峡谷时，同时遇见了一位长着光头，有着一双半眯着眼睛的叔叔，根鸟不由自主得给它起了一个名字“长脚”。但令根鸟没有想到的是，“长脚”那副怜爱的面目后面却是一颗丑恶的心。“长脚”竟是一个铁矿的老板，根鸟被逼成为矿工，在背矿石的过程中，根鸟认识了青壶这个独眼老人，等到了合适的机会，在独眼老人的竭力帮助下，根鸟成功地逃出了矿区。

故事中有的细节催人泪下，有的令人愤愤不平。但这个故事告诉我们，在成长的过程中，身边会遇到很多形形色色的人。他们或许是好人，或许是一些另有图谋的人，比如长脚。在根鸟最孤单时表面上好像帮助了他，却另有阴谋。生活中，我们要学会思考，不要轻信于他人，学会明辨是非。

此时此刻，我想对长脚说：“害人终害己，你欺骗了他人，难道就不觉得愧疚吗？”“浪子回头金不换”，你一定要早日醒悟，不要再欺骗他人了！骗人是没有好下场的。

如今这个社会，有很多像长脚一样的人，他们用自己漂亮的伪装欺骗他人，损人利己，这是我们万万不可取的。如果这个社会每个人多一份诚信，我们这个社会将会更加美好。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九

在本学期当中，我读了曹文轩写的《草房子》一书，其主要内容是桑桑、秃鹤、纸月、细马、杜小康等五个优秀少年刻

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

在《草房子》这本书当中，最令我难以忘怀的人物是秃鹤。他本该是一个活泼可爱的男孩，但因为他那颗与众不同的脑袋，而被大家嘲笑。因此，秃鹤变的倔强，自尊心强。但是在一次表演上，秃鹤不怕大家嘲笑，扮演了一个坏蛋的角色，为学校增添了荣誉是他又一次融入了这个大集体。是的，秃鹤虽然有着丑陋的外表，但他却有一颗热爱集体的心。因此，曹文轩在描写秃鹤的最后一段中写道：“纯净的月光照着大河，照着油麻地小学的师生们，也照着世界上最英俊的少年……”

在《草房子》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桑桑，桑桑是这本书的小主人公。他调皮、捣蛋，但却赢得了油麻地人上上下下的喜爱，这又是为什么呢？这是因为，当纸月被别人欺负时，桑桑勇敢的站出来保护纸月，他的勇气令我们钦佩；当秦大奶奶孤单的时候，也是他陪在秦大奶奶的身边，是她不再孤单。桑桑帮助过的人数不胜数，看来，桑桑还是一个善良、勇敢、活泼、可爱的男孩子呀！所以，桑桑赢得了油麻地人上上下下的喜爱。

没的`力量绝不亚于思想的力量。一个在深刻的思想都可能变为常识，只有一个东西永久不衰，那就是美。

我很喜欢这一本书。

## 草房子读后感言篇十

外婆家的`门是红色的。从红门往外看，四季都有不同的景色。

鸭子在春天的荷塘嬉戏；荷花在夏天的荷塘争艳；落叶在秋天的荷塘漂浮；鱼虾在冬天的荷塘游泳——这都是从那扇红门里看到的。

红门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刷的，新房子刷上红色油漆，谁都觉得好看，也喜气。也是从那个时候，生活开始富足起来。十几年下来，红色油漆没有一点褪色，依旧是那么红。但是我并不喜欢那扇门，很早就学过“朱门酒肉臭”这句诗，所以对红门一直没有好印象。

其实也有那么一扇红门，杜雍和家的门。我也讨厌那扇门，门里面那个虚伪的世界，连酱油都羸水的虚伪世界。《草房子》看了好几遍，我最喜欢翻到“红门”那篇，因为我喜欢杜小康那跌宕起伏的经历，或许真的是人一倒霉起来什么坏事都接着来。对于杜小康来说，坏事一件接一件来。尤其是在看到其他小孩子在学校上课，而自己却只能在学校门口卖些小东西；看到小伙伴们一起游戏，而自己却没有勇气和他們一起玩；面临着要和父亲放鸭子的现实，而自己却只能选择接受。或许是由于倒霉的事让我感同身受，我总是很同情杜小康的遭遇。

让我最感到现实的残酷的，就是那扇红门被摘掉，只剩下一间空屋子的情景。刹那间，我似乎能感觉到杜小康在想什么。或许安静地只能听到自己的呼吸，甚至是心跳声。面对着家徒四壁的房子，想起曾经的风风火火，又想起如今的凄凄惨惨。即使是麻油地最结实的房子，却不如草房子，里面的热闹和温馨或许是今后都感受不到了。还有，接下来要做什么呢？是否还可以回到那个草房子里面和伙伴们一起念书呢？红门里还会不会回到从来那副景象呢？杜小康一定是带着这样的疑问的。

不久前，外婆家搞起了装修，说要把那扇大红门也卸下来，换上防盗门，才既安全又美观。看着装修工人抬着那扇红门，走得很远很远，不禁又想起了杜小康家的那扇红门，我竟感到了同样的空虚。

因为我再也看不到那扇红门，再也不能从红门里看到四季的变化了。